

個案：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凌晨十二時零五分至二時在香港電台（港台）第二台播放的電台節目《C Hing 祠堂》

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，指一名節目主持兩度說出一句粗言，屬質素低劣、不專業，及對青少年造成不良影響。

通訊事務管理局（通訊局）的調查結果

通訊局按既定程序，詳細審視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港台提交的陳述。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，包括以下各點：

個案的細節

- (a) 被投訴的節目是深夜播出的輕鬆清談節目；以及
- (b)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約凌晨一時三十八分，其中一名主持兩度說出一句粵語粗言。在其他主持似乎試圖提醒該主持前，沒有跡象顯示該主持發覺自己曾失言。之後，該主持致歉，但沒有說明原因。

《電台業務守則－節目標準》（《電台節目守則》）中的相關條文

- (a) 第15段－避免使用一般人認為粗俗或不能接受的用語。絕對惹人反感的用語則完全禁止在電台廣播中使用。

通訊局的審議

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，認為：

- (a) 在節目中，有關粗言出現超過一次，並可清楚聽到。該粗言明顯是惹人反感的用語，不論於任何時間播出，均屬不可接受；
以及
- (b) 播放有關用語違反《電台節目守則》第 15 段。

裁決

鑑於上述情況，通訊局認為投訴成立。經考慮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，以及其他相關因素（包括港台在事後所採取的措施），通訊局決定向港台發出**強烈勸諭**，敦促它嚴格遵守《電台節目守則》第 15 段。